

云监能处罚〔2025〕20号

大理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达

详细地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源县茈碧湖镇书香门第二期4幢1单元1层4-10号、4-11号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一）在220千伏双桥（勐混）输变电工程中违反规定超越许可范围、非法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

（二）在110千伏满江输变电工程部分铁塔组立项目中违反规定超越许可范围、非法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

（三）在110千伏满江输变电工程部分架空线路项目中违反规定超越许可范围、非法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的规定。有下列证据为证：

1.曹某虎、石某光、李某、杨某鹏、黄某、陈某斌询问笔录各1份，共12页，原件

2.曹某虎、石某光、李某、杨某鹏、黄某、陈某斌工作证明材料各 1 份，共 6 页，原件

3.《220kV 双桥（勐混）输变电工程铁塔、架线施工劳务分包（框架子）合同》1 份，25 页，复印件

4.《220kV 双桥（勐混）输变电工程铁塔、架线施工劳务分包（框架子）合同补充协议》1 份，9 页，复印件

5.《110kV 满江输变电工程架空线路部分铁塔组立劳务分包（框架子）合同》1 份，23 页，复印件

6.《110kV 满江输变电工程架空线路部分架线施工劳务分包（框架子）合同》1 份，25 页，复印件

7.《云南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关于成立 220 千伏双桥（勐混）输变电工程施工项目部的通知》（云送人资〔2023〕71 号）1 份，2 页，复印件

8.《云南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20 千伏双桥（勐混）输变电工程项目管理人員的函》（云送函〔2024〕35 号）1 份，2 页，复印件

9.《关于成立云南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110kV 满江输变电工程施工项目部的通知》（云送人事〔2021〕63 号）1 份，2 页，复印件

10.《220kV 双桥输变电工程铁塔组立与拆除工程安全施工作业票》1 份，5 页，复印件

11.《220kV 双桥输变电工程（变电部分）项目部工地例会会

议纪要》1份，8页，复印件

12.《110kV 满江输变电工程安全技术交底记录》2份，共14页，复印件

13.《220kV 双桥输变电工程（线路）铁塔架线施工劳务分包3月施工进度报表》1份，1页，复印件

14.《110kV 满江输变电工程架空线路部分架线施工劳务分包（框架子）合同2024年8月份施工进度报表》1份，1页，复印件

15.《220kV 双桥输变电工程线路部分竣工验收签证书》1份，16页，复印件

16.《110kV 满江输变电工程竣工验收签证书》1份，16页，复印件

17.《关于大理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0kV 双桥（勐混）输变电工程铁塔、架线项目、110kV 满江输变电工程架空线路部分架线项目、110kV 满江输变电工程架空线路部分铁塔组立项目违法所得专项审计报告》（云安通会审字〔2025〕766号）1份，18页，复印件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和《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二条“罚款幅度原则上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一）罚款规定为一定数额的倍数的，一般处罚在规定最高罚款倍数金额的 40%至 60%”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对你公司在 220 千伏双桥（勐混）输变电工程中违反规定超越许可范围、非法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142999.51 元、处罚款 327522.95 元。

（二）对你公司在 110 千伏满江输变电工程部分铁塔组立项目中违反规定超越许可范围、非法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0 元、处罚款 35570.77 元。

（三）对你公司在 110 千伏满江输变电工程部分架空线路项目中违反规定超越许可范围、非法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151578.98 元、处罚款 63573.67 元。

合计罚没 721245.88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壹仟贰佰肆拾伍元捌角捌分）。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代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

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广发银行、江苏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j.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8 日